关于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反馈问题十五）整改情况的公示

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验收的通知》和市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 相关工作流程补充说明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对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反馈问题十五）整改工作进行公示。

反馈问题：督察整改不彻底。第一轮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均指出山东省减煤工作不到位的问题。一些地方整改工作不从优化能源结构入手，反而在统计口径上做表面文章。部分企业 为完成减煤任务，用兰炭等高污染燃料替代煤炭，以减少统计数据中的“煤炭消费量”，背离减煤工初。2020 年，全省236 家规模以上企业通过“兰炭替代”方式进行减煤，共使用兰炭1122 万吨。

整改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1.严控新上兰炭项目，严格落实《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对于新上兰炭项目参照耗煤项目管理，严格落实减量替代要求。2020年-2024年3月，我区无新上兰炭项目。2.对 2020年使用兰炭的 5家工业企业，区分原料和燃料用途，实事求是、依法依规推动整改。3.统筹做好兰炭使用监管工作，定期调度企业整改推进情况。我区2020年共5家企业使用兰炭2.235842万吨；2021年共1家企业使用兰炭0.010153吨；2022年至今无企业使用兰炭。

**以上公示日期：2024年4月8日至4月22日。如有异议，请致电0533-7220286。**